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3-078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6 日
- 2、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 3、授予价格：7.60 元/股
- 4、授予人数：6 人
- 5、授予数量：557,500 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 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伊茂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500	392,500	70.40%	0.51%
任建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30,000	5.38%	0.04%
牛建勤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30,000	5.38%	0.04%
李丰佑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50,000	8.97%	0.06%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2 人）		55,000	55,000	9.87%	0.07%

合计	557,500	557,500	100.00%	0.72%
----	---------	---------	---------	-------

本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伊茂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500	70.40%	0.51%
2	任建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5.38%	0.04%
3	牛建勤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5.38%	0.04%
4	李丰佑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8.97%	0.06%
5	李思洁	核心员工	35,000	6.28%	0.05%
6	吴彦	核心员工	20,000	3.59%	0.03%

上述名单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解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

1、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增长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geq 60$ 分	$S < 60$ 分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

层面业绩指标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授予对象持股情况对比

序号	姓名	授予前直接持股数量			授予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数量 (股)
1	伊茂森	1,000,000	1.30%	1,000,000	1,392,500	1.80%	1,392,500
2	任建英	300,100	0.39%	300,075	330,100	0.43%	330,075
3	牛建勤	100,100	0.13%	100,075	130,100	0.17%	130,075
4	李丰佑	0	0	0	50,000	0.06%	50,000
5	李思洁	0	0	0	35,000	0.05%	35,000
6	吴彦	40,000	0.05%	40,000	60,000	0.08%	60,000

（二）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9,702	20.36%	557,500	16,177,202	20.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02,798	79.64%	0	61,102,798	79.07%
总计	76,722,500	100%	557,500	77,280,0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付国军先生、李惠勇先生的持股比例分别由 19.53%、12.76%变为 19.39%、12.6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付国军先生、李惠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2.33%变为 42.03%。本股权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持股变动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稀释变动均未超过 1%）

四、验资情况

2023年6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23号），截止2023年6月7日，公司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237,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23号）。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